

召開編輯會議其時間由總編輯臨時規定之

七、本報印刷等費由招登廣告及發售報價項下支付之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立中等學校學校衛生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凡本市市立中等學校（下簡稱各校）學校衛生工作均由本市學校衛生委員會按照本市市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本辦法之規定督飭衛生局所屬各衛生區事務所劃分區域分別辦理之其未成立衛生區事務所各區界內之中等學校衛生工作得由附近鄰區內衛生事務所辦理
- 第二條** 各校應按照市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之規定逐項實行并應儘先成立衛生課或衛生室其有高中班次學校并應成立高中學校衛生隊
- 第三條** 各校衛生室所需藥品材料及治療器械應按照規定一次購齊至每月應行添補之藥品及器械應於月初由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學校衛生醫師查酌開單交由校方自費購置其所需費用即由各該校所收雜費項下開支
- 第四條** 各衛生區事務所辦理學校衛生所需經費應由各該校在雜費項下開支本年度暫定每生每學期須耗衛生經費二角五分由各該校按照學生人數計算分期繳向該管衛生區事務所領據報銷
- 第五條** 各校推選衛生課負責人員後應即呈報教育局彙轉學校衛生委員會備案該項人員應協助治療及填報表冊遇有必要時並應接受該管衛生區事務所衛生工作人員之技術訓練
- 第六條** 各校各衛生區事務所對於學校衛生如有建議應經由學校衛生委員會核轉批准後始得辦理
- 第七條** 學校衛生委員會對於學校衛生工作之考核得隨時舉行
- 第八條** 各校衛生課各衛生區事務所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每屆月終應分別將例報表冊填齊送請學校衛生委員會稽核轉報
- 第九條** 各校對於環境衛生應按照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乙項各條之規定暨衛生委員會及衛生區事務所指示之點逐漸分別添設或改善之
- 第十條** 各校教職員學生工友如罹急症得先由各校衛生課治療股人員施以急症處置并通知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即派醫師再往診治如發現法定傳染病時除即通知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外并應通知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便會同辦理
- 第十一條** 各校對於學校衛生之推行應舉行學校衛生會
- 第十二條** 各校衛生推展情形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調查辦理後彙送教育局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按照教育局徵收學費分級規定凡甲乙丙級學校每生每學期應繳衛生費一角其在郊區者減半徵收丁級學校學生一律免繳但甲乙丙學校遇有貧寒學生亦得查明豁免之
- 第二條** 衛生費之徵收保管由教育局監督各校負責辦
- 第三條** 衛生費應由各校於每學期開始前繳齊將總數分別報告教育局及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
- 第四條** 徵收衛生費之收據由教育局規定劃一式樣令
- 衛生局法規彙編 教導類**
- 七五

發各校製成三聯單呈送教育局蓋印後於收費時一聯掣給學生一聯俟辦理完竣連同收數表

送請教育局核符存案報署備查一聯存校備查

第五條 各校衛生費之用途由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計支配專備辦理學校衛生事項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於每學期終了後由各校造具支出計算書單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公署核准日施行之

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衛生費支配辦法

一、市立小學衛生費係包括教育局所指定抵補雜費項下三分之一之衛生費暨按每生徵收一角之衛生費兩項合併

之數

二、衛生費之支配分爲器械材料藥品購置費衛生建設衛生設備費及學校衛生工作人員車費

三、各校每學期應購置之器械材料藥品其品名數量得由衛生局於每學期開學後照各校需要妥爲規定函知教育局

轉飭各校遵照購置

在此限

六、前條所開兩項車費及第三條所列購置物品費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兩局各將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提出學校衛生委員會議請予核銷

定呈請核銷

八、各校每學期開支之衛生費數目（即本辦法第一條所定兩項衛生費之合數）應於學期終了由教育局列表報告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備查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局衛生局會同呈明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市公署核准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學校衛生隊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隊以提倡衛生教育訓練良好習慣以促進兒童健康爲宗旨其工作範圍暫分醫務保健宣傳統計及環境衛生等五項其實施細目另定之

第二條 本隊隸屬於各該學校並接受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本隊名稱上各校應貫以各該小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本隊以二年級以上之學生爲隊員每十五隊員組成一小隊各小隊設小隊長一人二三四五六各年級各設級隊長一人全校設總隊長一人

第六條 總隊長綜理各該隊執行隊務並監督指導各級隊長之責級隊長承總隊長之命支配監督各小

隊長承級隊長之命辦理各項衛生工作

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呈送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核符轉請教育局呈署備查

第七條 關於衛生費之收支賬目由教育局及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隨時會同派員監督考查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局及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會同呈明修正之

第七條 總隊長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如因事離去原職應由校長另行補聘級隊長小隊長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之如中途退學時得由總隊長商同各年級級任教員選派之

第八條 本隊按月開隊務會議一次由總隊長為主席各級級隊長均得出席與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小隊長一人代理之間會時各該校校長各年級級任教員均可列席

第九條 本隊工作情形得按照實施細目應於每學期終由總隊長編製報告書分呈校長及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大綱應由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